

## 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暫緩教育實習及抵免修習教育實習作業要點

95.03.16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0.06.20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8.03.11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師資培育法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暫緩教育實習及抵免修習教育實習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暫緩教育實習」，係指已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之師資生，因兵役、升學就讀研究所、或其他重大因素而無法如期前往實習機構報到。欲申請者應出具相關證明文件，在教育實習開始一個月前，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申請暫緩教育實習。爾後如要修習教育實習，則須於欲實習年度之前一年，依相關規定重新申請。
- 三、本要點所稱「抵免修習教育實習」，係指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22 條規定者，應於任教年資至第 4 學期時，向本校申請抵免教育實習，本校將據以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發給「教學演示及格證明」。  
任教滿 2 年，學生應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送本校審查。  
經審查通過後，由本校發給「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並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
- 四、本要點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成功大學教務處師資培育中心

## 暫緩教育實習申請書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請貼照片
學號		身份證字號		
畢業系所別		原申請實習學年、學期	_____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第1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第2學期	
繳交證件 (繳交項目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 1.錄取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2.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給原申請實習學校之致歉函 (未分發至實習學校者不必繳交，然已確定分發者務必提出致歉函： 原申請實習教育之學校_____科別_____)			
申請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考上本校_____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考上他校_____大學_____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切結書	本人_____，擬申請暫緩教育實習，預計延後至民國_____年再修習教育實習；如本申請未能通過，亦無法配合學校分發作業前往實習學校報到，如期完成本年度之教育實習，則自願放棄後續教育實習申請資格，日後實習等相關事宜將自行負責。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申請人：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div>			
承辦人核章		主任核章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通過，擬請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		電話	聯絡電話： 手機：
地址							
E-MAIL							
學歷	畢業學校	畢業學系	修業起訖年月	證書年月字號			
	(大學)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字 號			
師資類科及學科領域專長	教育階段類科	中等師資類科					
	學科領域專長						
任教經歷 (請依服務期間順序排序)	服務學校全名		服務期間		證明書年月日字號		
			--				
			--				
			--				
教學演示	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檢附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書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大學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修畢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領域學科專門科目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代理代課期間服務證明書。(請依服務期間順序排序) <input type="checkbox"/> 6. 教學演示及格證明及教學演示評量表。 說明一：填表前請詳閱「師資培育法第 22 條條文說明」。 說明二：繳交資料如係影本，應與正本校對，並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職章。 說明三：影本請均以 A4 格式紙張影印，並請依序夾貼於申請表後。						
本人保證依師資培育法規定，據實填交本表及各項證件資料，申辦以任教年資折抵教育實習，如有虛偽不實，願遭撤銷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							
具結人簽名：_____							
<b>審查結果：</b> <input type="checkbox"/> <b>通過</b> 。依師資培育法第 22 條之規定發予 _____ 階段 _____ 專長 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免修習該階段教育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b>不通過</b> 。說明理由如次：							
<input type="checkbox"/> 非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代課期間累計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最近七年內代理代課任教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畢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教學實習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導師實習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行政實習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研習活動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類科不符。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承辦人員				中心主任			